



# 讀易散記——明夷六爻

☱☷ 九三。明夷于南狩，得其大首，不可疾貞。

《九家易》注：「歲終田獵名曰狩也。南者，九五。大陽之位，故稱南也。暗昧道終，三可升上而獵于五，得據大陽首位，故曰：明夷于南狩，得其大首。自暗復明，當以漸次，不可卒正，故曰：不可疾貞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《爾雅·釋天》：「冬獵為狩。」故此注云：「歲終田獵名曰狩也。」天子有南面之尊，故云：「南者，九五。」九五為乾爻，乾陽為大，故注云：「大陽之位稱南也。」此卦下體離居在坤下，坤為暗昧，九三居離上，其居暗昧將終，故注云：「暗昧道終。」九三陽爻，六五陰爻。五虛无君，陽主升，三五同功，所以九三可升上而獵于五，得據九五大陽首位，故曰：「明夷于南狩，得其大首。」處在明夷之世，當如前面《大象傳》曰：「用晦而明。」不可驟正五位，故注云：「自暗復明，當以漸次，不可卒正。」不可卒正，就是注解爻辭「不可疾貞。」疾，速也。貞，正也。李《疏》案語：二至上體師（互體師），以坎（互坎）征坤，故曰狩。離南方之卦，故曰：「南狩。」三本離上也，離上曰：「有嘉折首。」故曰：「得其大首。」坎為疾（虞氏《逸象》），「疾貞」者，正乎坎也，言當征五成既濟也。《左傳》（襄公二十九年）季札聞歌《周南》《召南》曰：「美哉，猶有憾。」謂疾貞也。之五得正，故曰「不可疾貞」也。

《象傳》曰：「南狩之志，乃大得也。」

案：「冬獵曰狩也。三五離坎，離南坎北，北主于冬，故曰南狩。五居暗主，三處明終，履正順時，拯難興衰者也。以臣伐君，故假言狩。既獲五上之大首，而三志乃大得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案語「冬獵曰狩」，義本《爾雅·釋天》。九三在下體離，又在互體坎。漢儒言卦氣，在六日七分圖中，坎居正北方，《易緯稽覽圖》卷下云：「冬至日在坎。」坎冬主狩，離位在南方，故曰「南狩。」上體坤陰在五位，故案語云：「五居暗主。」九三此爻在下體離三，故案語云：「三處明終。」九三得位，故云：「履正順時。」此爻上承陰暗之主，故宜「振難興衰。」即是討伐暗主之意。但是以臣伐君，尚難說為正義，是故假言南狩。三與五同功，又與上相應，故案語云：「獲五上之大首。」九三在互坎中，坎為志，故云：「三志乃大得也。」此「乃」字，作「難」字講。詳見《春秋》宣公八年《公羊傳》。

☱☷ 六四。入于左腹，獲明夷之心，于出門庭。

荀爽注：「陽稱左，謂九三也。腹者謂五居坤，坤為腹也。四得位比三，處于順首，欲上三居五，以陽為腹心也。故曰：入于左腹，獲明夷之心。言當出門庭，升五君位。」

干寶注：「一為室，二為戶，三為庭，四為門，故曰：于出門庭矣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

荀注○九三是陽爻，陽稱左，故左謂為九三。外體坤為腹，故荀注云：「腹者，謂五居坤。」六四得正位，下比于九三。六四居上體坤之始，故云：「處于順首。」《說卦傳》：「坤，順也。」此「順首」即是坤首。六四欲九三上升居于五位，以陽為心腹，故曰：「入于左腹。」三升五，上體為坎，坎為心，故曰：「獲明夷之心。」九三在離，為明，互體震，為出，五虛无君，故荀注云：「言三當出門庭，升五君位。」案：坤為腹，互震為左，伏巽為入，故「入于左腹。」初四易位成艮為門闕，故為門庭。互震故出，明夷之心，三坎也。三四內外之間，當門庭之處。故：「獲明夷之心，于出門庭。」

干注○室在內，故初一為室。室之口曰戶，故二曰戶。庭在室外，故三為庭。內為戶，外為門，故四為門。九三，陽爻，奇數，有庭象。六四，陰爻，偶數，有門象。故曰：「于出門庭。」

《象傳》曰：「入于左腹，獲心意也。」

《九家易》注：「四欲上三居五為坎，坎為心，四以坤爻為腹，故曰：入于左腹，獲心意也。」

李氏《纂疏》：「四比三，欲三上居五成坎。坎亟心（《說卦傳》，坎為亟心。）為心，五坤為腹，坎入居之。故曰：入于左腹，獲心意也。」